

# 伊春市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现发布《伊春市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严格贯彻落实《条例》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发〔2020〕22 号），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平台建设，夯实主动公开工作基础，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健全完善信息报送工作机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 （一）进一步加大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一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2020 年，全市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290 件，修订并发布了伊春市人民政府及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动态更新了市政府及部门领导工作分工等相关信息。及时发布了《伊春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伊春市 2020 年统计年鉴》等社会发展规划信息，公开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信息 53 条。及时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公开市

政府财政预决算信息 12 条，部门预决算信息 260 条。公开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信息 5 条。公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信息 77 条。加大民生信息公开力度，发布发布了《伊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 4 个。公开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信息 253 条。公开公务员招录等相关信息 6 条。疫情防控信息 135 条。大力推进政务服务信息公开，通过伊春市政务服务网、信用中国（伊春）信息公开平台发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政务服务清单及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等信息，发布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信息 6 条。2020 年，全市通过各种途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和服务信息共 38274 条。其中，市政府及部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3273 条，县（市）区政府及部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9361 条，市级及县（市）区公共企事业单位主动公开服务信息 5640 条。

**二是全面推进涉企政务信息公开。**发挥政府网站公开主渠道作用，积极探索精准推送涉企政务信息方式，将市政府网站“涉企政策”专栏细化为“国家、省级涉企政策文件”、“市级涉企政策文件”、“市级涉企政务信息”3 个子栏目，通过市政府网站“涉企政策”栏目集中公开《关于延长市级中小企业稳岗基金贷款政策期限的通知》、《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21 条》等各类涉企政务信息 146 条。同时将市政府网站“涉企政策”栏目与“伊春市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链接，进一步拓宽了涉企政务信息公开渠道，扩大了信息公开的覆盖面。

**三是深入解读重要**

**政策措施。**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并按要求全部完成了规范性文件与政策解读的网页关联。2020年，全市制定规范性文件97件，主动公开97件，全部进行解读97件，解读率达100%。通过市政府网站“政策解读”专栏解读政策信息100余条。密切关注舆情态势，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发挥电视节目《解读与访谈》栏目作用，围绕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有力控制疫情流行、守住第一道防线等内容，开设了一系列疫情防控访谈专栏，对国家、省市疫情防控政策进行及时解读，全年共播出了《全力打好疫情防控攻坚战》、《联防联控共抗疫情》、《解读政府工作报告——努力让老林区焕发青春活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访谈节目19期。

**四是强化政务新媒体管理。**加强政务新媒体检查指导工作，通过全国政务新媒体报送系统及时报送政务新媒体情况，上传政务新媒体160个，其中，微信公众号120个，新浪微博12个，抖音、快手、小程序等其他新媒体28个。建立了伊春市政务微信矩阵，进一步规范了政务新媒体发布秩序，丰富了内容形式，增强了传播力、影响力。全年通过全市新媒体矩阵发布政府信息43443条。

## **（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

按照《条例》，进一步修改和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强化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制度规范。对于不予公开的内容，严格按照《条例》规定的危及“三安全一稳定”、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属于四类过

程性信息等具体情形界定，并准确界定“无法提供”和“不予公开”的各种情形，按规定答复申请人，做到答复工作有理有据，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依法合规。2020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0件。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1件，结果被纠正1件。

### **（三）加强政务信息规范管理**

市政府所有行政规范性文件均能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发，合法性审核率100%，并全部通过上级机关备案审查。2020年，保留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12件，废止8件；保留市政府各部门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39件，废止13件；保留县（市）区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58件、废止9件。全年编发《伊春市人民政府公报》12期，并在“中国·伊春”门户网站同步公开。

### **（四）大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发〔2020〕22号）要求，完成了市、县两级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设置了“政策”“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依申请公开”等栏目，依据《条例》规定，将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

实施意见》（黑政办发〔2020〕17号）要求，全市各级基层政府对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26个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编制了26个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通过专栏面向社会公开。

### **（五）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各项保障措施**

**一是完善政务公开考评机制。**下发了《伊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度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及中省直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政务信息工作考评办法的通知》，制定了考核细则，采取网上考核、日常考核、资料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市政府直属部门、事业单位及中省直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综合考核，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二是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机构设置。**根据《条例》规定，对市政府信息公开机构设置及时进行了调整，并督促各县（市）区、市政府各部门及中省属行政机关对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机构设置进行相应调整，确保社会公众查阅方便。**三是提高年度报告编制质量。**着力在编制高质量年度报告上下功夫，制发了《伊春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布工作的通知》，提出了年度报告的统一格式及发布要求。实行年度报告公开前预审制度，对各单位年度报告逐一进行审核。2020年部门公开政府信息年度报告33家，各县（市）、区公开政府信息年度报告10家，全部按要求进行发布。**四是加强政务公开检查督导工作。**定期进行政务公开网上检查，加强公开的指导和监督，对存在问题的单位及时进行指导纠正，促进网上

公开规范化、制度化。加大对法定主动公开栏目的监督检查力度，对于公开不及时、不全面、不准确的单位及时进行督促整改。

### （六）加强培训工作

加强政务公开人员业务培训，本着丰富解读形式、强化解读质量，于2020年9月召开了政策解读培训工作会议，全市各部门参加会议。同时，还借助市直机关工作实绩考核培训班活动，对市政府各部门及市直有关工作实绩考核业务培训活动，对市政府各部门及市直有关单位100余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了政务公开考核专项培训，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水平。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97	97	29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45	0	9460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98	+600	8226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84	+564	94157
行政强制	115	+45	67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81	-3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227	387298219.3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8	0	2	0	0	0	3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3	0	1	0	0	0	1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2	0	0	0	0	0	2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1	0	0	0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0	0	0	0	0	0	1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处理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8	0	2	0	0	0	3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信息不够丰富、政策解读范围不够广、解读内容不够生动、监督管理不够严格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认真加以改进。

一是加强平台和载体建设管理。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加强互联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融合，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在线办理水平，持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

二是加强政策解读栏目多样化工作。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策解读”栏目的作用，更多地运用数字化、图表视频解读等方式进行解读，丰富解读形式，提高解读质量。

三是加大政务媒体监管指导力度。进一步加强对各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指导检查，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更加有效发挥政务媒体的公开作用。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